

股票简称:协和电子 股票代码:605258

#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特别提示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电子”、“本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2020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大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担保。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达到20%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条承诺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限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 (二)其他股东的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清源创投、久益创投、中科农投、王强、邵赛荣、张静、孟俊、丁伯兴、许晨昊、丁荣良、诸珍艳、张琳、扶葵兰承诺:

(1)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限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 2.公司股东王桥彬、曹良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荣发承诺

(1)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限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 3.公司股东东禾投资,协诚投资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达到20%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条承诺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限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 4.常州东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张薇、周云云、曹苏桓、姚洁,赵建忠、薛胜斌、张凯、刘鹏柯、姚益然、朱洪祥、温贝贝、丁叶兰、丁叶青、侯庆东、苏波寒、熊玉嘉、徐敏锐、张文斌、张智文、朱晓霞、褚定、陈国英、段亚莉、孟凡丽、潘文俊、孙珂、吴盈、解国新、许金龙;以及常州协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周建国、邹云清、刘鹏、王小强、张卫锋、杜红伟、桂佳伟、沈震、赵敏文、戴媛、王婧、郑文雅、朱豫、练正东、姚叶飞、张庆、李凡、肖月、孙怡洁、周英、姚亮、丁莉、李文龙、李志强、孟菲菲、许沙沙、黄君、王申升、王亭、王献智、谢云凤、余爱萍、祝辉、强智林、夏海江、郭东、王建卫、吴坤承诺

(1)自本承诺人出具承诺函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东禾投资、协诚投资的出资份额,也不由东禾投资、协诚投资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部分出资份额。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限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 5.公司监事沈玲玲、俞芳、丁鑫承诺

本公司监事沈玲玲、俞芳通过常州东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监事丁鑫通过常州协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止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东禾投资、协诚投资的出资份额,也不由东禾投资、协诚投资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部分出资份额。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限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 6.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承诺:

1.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个月内,不减持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4.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5.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承诺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王桥彬、曹良民承诺:

1.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减持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4.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5.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承诺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承诺:

1.协助和电子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督促和电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承诺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2.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3.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5.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6.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7.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8.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9.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10.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11.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12.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13.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14.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15.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16.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17.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18.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